

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

「總結性課程」 修課辦法

-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(104.2.26) 新訂通過
- 105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 (105.10.03) 修訂通過
-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書面審議會議 (105.10.04) 修訂通過
-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(105.10.07) 修訂通過
- 107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 (108.4.1) 修訂通過
- 10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 (108.04.18) 修訂通過
-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(108.05.06) 修訂通過
-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(109.11.02) 修訂通過
-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(111.03.14) 修訂通過
-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(111.03.28) 修訂通過
-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(111.04.27) 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總則

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協助本系學生結合大學所學經驗、為大學學習經驗收尾、反思大學學習經驗，以及順利從大學過渡到下一階段，特開設總結性課程，並以本修課辦法規範之。

第二條 實施方式

總結性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之專業學分，現以下列兩種方式實施：

- 一、以體驗學習為主之**專業實習**課程
- 二、以研究或展演為主之**畢業專題研究**課程

本系學生需於上述兩門課程中至少擇一修習。

第三條 專業實習之修課資格、期間、時數與學分

- 一、本系學生修畢本系專業學分達到 70%以上，學籍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時為原則，始具申請實習資格。若有特殊情形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申請臨床心理相關機構須修習社會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、性格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心理測驗導論以及臨床心理學導論等課程。
- 三、如需進行成績比序，以第二點所列科目之平均成績進行比序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分為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，學生可依需要自行選擇：
 - (一) 暑期實習(2 學分)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期實施，成績計於四年級上學期。
 - (二) 學期實習(2 學分)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，成績計於同一學期。
- 五、實習時數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小時。

第四條 專業實習之申請與機構選擇

- 一、本系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召開專業實習說明會。
- 二、預定修習專業實習者於下學期第十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得自行與機構接洽，或參考本系提供之實習建議名單。唯提出實習申請時，需繳附實習計劃書及學校督導老師同意書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可後，正式函請機構協助。

第五條 專業實習之實習督導

- 一、**專業實習**由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實習督導共同督導。
- 二、學生擬實習之領域請盡量與學校督導老師專長配合。
- 三、學校督導老師得由本系專任或合聘老師擔任；機構實習督導由實習機構主管或其指派人員擔任。
- 四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每週至少一次與學校督導老師聯繫，由督導老師閱覽實習日誌或週誌並給予回饋。
- 五、學校督導老師得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一次親訪或電訪實習機構。

第六條 **專業實習**之作業與成果發表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日誌或週誌。其他作業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需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實習成果冊及大型海報，並於第九週至第十四週間擇期進行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第七條 **專業實習**之評量

專業實習之評量標準：機構實習督導評量（40%）、學校督導老師評量（40%）、成果發表（20%）。

第八條 **專業實習**之工作倫理

- 一、學生實習時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規定。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實習機構可取消其實習資格，本系將依本校學生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和缺席時數累計達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重大事件，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**畢業專題研究**之修課資格、期間與學分

- 一、本系學生修畢本系專業學分達到 70%以上，學籍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時為原則，始具申請資格。若有特殊情形，須經系會議通過後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- 二、**畢業專題研究**為 2 學分課程，進行期間為四年級上學期，成績計於同一學期。

第十條 **畢業專題研究**之申請

- 一、本系於每學年下學期第五週前召開**畢業專題研究**說明會。
- 二、預定修習**畢業專題研究**者於預定修課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結束前向主課老師提出申請，提出申請時，需繳交畢業專題題目及學校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
第十一條 **畢業專題研究**之指導

- 一、**畢業專題研究**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或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研究或製作過程之指導。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，需提出書面資料經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如有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學術機構之計畫，需於系務會議提出認抵學分討論。
- 三、前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者，需於該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作業與成果發表

- 一、 學生於研究期間需定期與指導老師聯繫，撰寫研究記錄。
- 二、 學生於研究結束後，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並於第十六週專題成果發表會中發表。

第十三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課程評量

畢業專題研究之評量標準：指導老師評量（80%）、成果發表（20%）。

第十四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工作倫理

- 一、 學生在專題研究進行期間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學校規定，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學校指導教師可取消其專題研究資格，本系將依本校學生相關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二、 學生若於專題研究期間遭遇重大事件，可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欲實施未在本辦法規定、但符合「總結性課程」精神之活動，須於系務會議提出書面活動說明及規劃，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後方得實施。

第十六條 本總結性修課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